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一、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用途主要包括：1、支付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800 万元；2、支付土地出让金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流动资金，包括：(1) 支付业务类工程或项目的采购款项 2,600 万元；(2) 剩余款项用于支付人员薪酬。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 年 11 月 9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7]第 2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64 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

(2)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存放于专项账户：账号为 83011580073521270012（由于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进行账号升级，账号变更为 82010950000005127，不涉及募集资金专户变更）；账户名称为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响水支行。2017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连同西南证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使用金额	2019 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余额
一、购建无形资产	8,000,000.00	7,914,000.00	-	86,00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8,000,000.00	7,914,000.00	-	86,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31,844,520.57	90,913.76	64,565.67
员工工资	6,000,000.00	5,847,576.30	90,913.76	61,509.94
采购支出	26,000,000.00	25,996,944.27	-	3,055.73
合计	40,000,000.00	39,758,520.57	90,913.76	150,565.67

(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3) 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账上余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壹佰柒拾玖元肆角捌分（¥203,179.48），包含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伍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壹分（¥52,613.81）。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

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需进行披露。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二、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2）。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 30,000,008.40 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翌环保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业务类工程或项目的采购款项 2,5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30,000,008.40 元。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34号）。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21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7年9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7）。

（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8.4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82010950001049405，账户名称：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湖南湘潭天易农村商业银行响水支行）。2018年12月29日，公司（包括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全资子公司湖南景翌湘台环保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并连

同西南证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公告用途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使用金额	2019 年上半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余额
一、补充流动资金	-	-	-	-
1.支付业务类工程或项目采购款项	12,000,000.00	0	9,699,735.68	2,300,264.32
2.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0
二、支付江西粤鹏工业废弃物项目（一期）的建设投入	8,000,008.40	0	444,000.00	7,556,008.40
合计	30,000,008.40	0	20,143,735.68	9,856,272.72

(2)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经济效益，增加收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

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投资额度内（2,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仅用于购买银行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2019年3月，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湘潭雨湖支行的“如意人生IV开放净值型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PR2级风险的养老金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合计10,000,000.00元，累计收益为23,638.66元，2019年4月已全部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未产生损失。

（3）余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存款账上余额为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壹分（¥9,892,647.41），其中包含收到利息（扣除手续费）人民币叁万陆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36,374.69）。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类别间的金额调整，此调整为在未改变补充流动资金的大类别下仅对小类别之间的具体

使用金额进行的调整，未改变规定的使用用途类别。具体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资金用途事项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补充流动资金		
1、支付业务类工程或项目采购款项	25,000,000.00	12,000,000.00
2、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8.40	10,000,000.00
二、支付江西粤鹏工业废弃物项目（一期）的建设投入	-	8,000,008.40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8.40	30,000,008.4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

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粤鹏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8/22